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3-01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的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黄欣、王奇、蒋利亚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签署《财务融资协议》,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由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借款余额)借款意向额度,资金用途为置换银行贷款,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借款利率不超过资金支持发生时的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由直接借款人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提出融资申请,经其评审通过后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借款合同。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可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融资支持申请。

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黄欣、王奇、蒋利亚回避表决。

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集团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为公司提供的存款、结算、信贷及其它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的5%(存款余额不包含财务公司发放给公司的贷款和委托贷款),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同期在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和严格监管。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存贷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黄欣、王奇、蒋利亚回避表决。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评估。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自身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说明,确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公司风险评估说明进行了审核,于2013年2月28日出具了天健审[2013]2-16号《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说明,如实反映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在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财务公司保证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和独立,公司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承诺并同意公司可以不定期地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压力测试,财务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由此,公司认为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风险可控。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10:00现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3-01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拟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签订《财务融资协议》,由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借款余额)借款意向额度。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签署《财务融资协议》,由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借款余额)借款意向额度,资金用途为置换银行贷款,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借款利率不超过资金支持发生时的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92%股份,为本公司直接控制人。本次申请融资支持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审议批准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注册资本:231,928 万元

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92%股份,为本公司直接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签署《财务融资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拟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由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借款余额)借款意向额度,具体支付方式将根据资金需求状况由本公司或子公司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由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中。资金用途为置换银行贷款。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单笔融资期限最长为资金实际支付日起不超过本协议有效期限。融资利率不超过资金支持发生时的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还款方式为公司或子公司在双方约定的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次日内偿还融资本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支持是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拓展融资渠道,减缓资金周转压力,减少财务成本,降低信用风险而发生的;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黄欣、王奇、蒋利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可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融资支持申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3-01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拟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为公司提供的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集团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为公司提供的存款、结算、信贷及其它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的5%(存款余额不包含财务公司发放给公司的贷款和委托贷款),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同期在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3亿元。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财务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审议批准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

诚通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业务

按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总资产的5%(存款余额不包含财务公司发放给公司的贷款和委托贷款);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同期在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财务公司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存入资金的安全。

2、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指令免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财务公司的承诺:

1、财务公司保证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和独立,公司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 财务公司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财务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为公司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4.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或其他异常情形时,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5、财务公司承诺并同意公司可以不定期地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压力测试,财务公司予以全力配合。

6、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或机构对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关联交易业务进行明文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相关财务指标等),财务公司同意并承诺,其将根据监管部门或机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进行相应修订、补充或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结算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同时,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黄欣、王奇、蒋利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和严格监管。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存贷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3-01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4月12日上午10: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于2013年4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 系 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申请融资支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回避"表决在表决栏内填写"回避";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3-007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227,065 股;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3年3月28日;

3、56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3,227,065股股份无锁定期;

4、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总数为70人,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610.8744万份。

符合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总数为63人,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543.2046万份(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67.4846万份),其中公司高管吴念博先生、杨小平先生、唐再南女士、周坚先生、滕有西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杨朔女士共6人因处于2012年年度报告窗口期,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行权(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时间为2013年4月19日),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共计210.3472股将推迟行权,另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放弃行权数量为10.1509万份。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第一次行权实际行权人数为56人,总行权股份为322.7065万份。

符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总数为7人,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67.6728万份(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为135.3456万份,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50%),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均暂缓行权。

5、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要

1、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0年9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共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879.8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8.48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苏州固锝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4年,自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公司A股股票期权的授予

2010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10年9月7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879.84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7月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751,920份股票期权。

3、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议依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9.84万份调整为1143.792万份,行权价格由每股8.48元调整至每股6.52元,同时由于《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朱芳、翁加林、俞海琳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决议取消三名辞职人员已获授的37.596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人数由70人减至67人,总人数由75人减至7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43.792万份减至1106.196万份。

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郑珏于2011年8月离开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了其获授的共计6.266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由67人减少至66人,总人数由72人减至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106.196万份减至1099.93万份。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截止2011年12月9日,公司完成该次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该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71名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共计3,299,790份。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减至769.951万份。

2012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议依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由7,699,510份调整为13,859,118份,期权行权价格应由6.52元/股调整为3.58元/股;预留期权授权数量由751,920份调整为1,353,456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8.60元/股调整为10.29元/股。

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修订稿)》及《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苏会元、郑乐杰、赵文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决议取消三名人员拟获授的31.5807 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减至 63 人,首次授予期权人数由 71 人调整为 68 人,预留期权授予人数仍为 7 人,总人数由 78 人调整为 75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 1521.2574万份调整为 1489.6767 万份。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童庆奋、康君华、戴世清、包健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了其获授的共计 71.0562 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由 63 人调整为 59 人,首次授予总人数由68人调整为 6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354.3311 万份调整为 1283.2749 万份;预留期权授予人数仍为 7 人,预留期权授予数量仍为 135.3456 万份。总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1 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489.6767 万份调整为 1418.6205 万份。

2013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及《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凌中平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董事会决议取消其获授的共计157,903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由59人调整为58人,首次授予人数由64人减至6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283.2749万份调整为1267.4846万份;预留授予期权首次授予部分人数仍为7人,预留部分期权仍为135.3456万份。股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1人调整为70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418.6205万份调整为1402.8302万份。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 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1年6月17日	-	-	-	1143.792万	6.52元	75	2010年度权益分派,每10 股转增3股
2011年6月17日	-	37.596万	3	1106.196万	6.52元	72	激励对象朱芳、翁加林、俞海琳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011年9月7日	-	6.266万	1	1099.93万	6.52元	71	激励对象郑珏于2011年8月离开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011年12月12日	329.979万	-	-	769.951万	6.52元	71	71名激励对象于2011年12月12日完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12年8月8日	-	-	-	1385.9118万	3.58元	71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401,699,790股为基数,按10:8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2012年8月8日	-	31.5807万	3	1354.3311万	3.58元	68	激励对象苏会元、郑乐杰、赵文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012年9月6日	-	71.0562万	4	1283.2749万	3.58元	64	激励对象童庆奋、康君华、戴世清、包健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013年3月14日	-	15.7903万	1	1267.4846万	3.58元	63	激励对象凌中平一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011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7月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751,920份股票期权。2012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议依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预留期权授权数量由751,920份调整为1,353,456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8.60元/股调整为10.29元/股。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 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2年8月8日	-	-	-	135.3456万	10.29元	7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401,699,790股为基数,按10:8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二、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行权条件和满足情况

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授权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条件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52,415.19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7,012,273.95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26,208.58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611,735.74元。
2011年度净利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2%,并且201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	2011年度净利润为61,026,208.58元,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为83.03%,201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9.22%。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1年度绩效考核为A或B的,行权系数为1,绩效考核为C,行权系数为0.8	2011年度,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行权系数均为1

注:年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提取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扣除该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损益将从融资当年中扣除。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与前次已公示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2013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凌中平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董事会决议取消其获授的共计157,903份股票期权。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示了相关公告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情请参见公司2012-031、2013-004号公告)。

2013年3月11日,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3,227,065份。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与已公告名单相符合。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股份数量

序号	职务(基准数/项目)	姓名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中层管理人员	谢倩倩	7529864	3227065	25.46%
2		任世飞			
3		金平			
4		孔令蘋			
5		章坚			
6		葛永明			
7		杨建良			
8		薛惠娟			
9		吴卫平			
10		段宗喜			
11		陆根方			
12		蒋祖良			
13		朱勤			
14		刘义军			
15		周瑾			
16		胡翠娥			
17		李志军			
18		程厚明			
19		胡乃仁			
20		李碧			
21		陈学峰			
22		孙玉华			
23		成铁军			
24		周根明			
25		王瀚军			
26		张璐			
27		朱海春			
28		华福明			
29		曹礼军			
30		范林娣			
31		戎丽寅			
32		崔申华			
33		丁灵			
34		崔利明			
35		郑永勇			
36		袁珂			
37		舒志国			
38		谢磊			
39		孙寓凡			
40		傅绍林			
41		王旭			
42		郭科香			
43		沈健全			
44		许卫岗			
45		殷庆铮			
46		姜旭波			
47		朱冬根			
48		范伟忠			
49		何耀喜			
50		张国平			
51		胡晓刚			
52		吾玉珍			
53		李广			
54		徐金龙			
55		滕友东			
56		何涛			
合计		56人	7529864	3227065	25.46%

2、截止2013年3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56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3,227,065股无锁定期。

3、所有参与本次行权的56名激励对象已于2013年3月18日向公司足额缴纳行权资金11,552,892.7元。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就此事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67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3,059,622 元。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6,286,687元。

5、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3年3月26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 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本期参与行权的3,227,065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本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25.46%。

6、本次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的行权资金11,552,892.7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A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可行使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苏州固锝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上述法律意见已于2012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法律顾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次期权调整的内容、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法律意见已于2013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本期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变更前 股数	变更前 比例	变更后 股数	变更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4,735.00	0.83%	6,024,735.00	0.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4,140,000.00	0.57%	4,140,000.00	0.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40,000.00	0.57%	4,140,000.00	0.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884,735.00	0.26%	1,884,735.00	0.26%
6、基金、产品及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034,887.00	99.17%	720,261,952.00	99.17%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717,034,887.00	99.17%	720,261,952.00	99.17%
合计	723,059,622.00	100%	726,286,687.00	10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7、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行权资金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3-00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一、2008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给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高峰等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77号)(以下简称"《通报批评通知》")

(一)主要内容

《通报批评通知》指出,公司在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于2004年12月27日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但到期后仍继续使用。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下简称"问题1")

2、2007年8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之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矿业")签订钢结构制作施工合同,总金额1,021.21万元,截至2007年末实际结算金额为1,169.6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下简称"问题2")

3、公司分别于2007年4月和6月与煤化集团及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煤化集团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向公司分别提供贷款6,000万元和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上述关联贷款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财务报告附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中披露。(以下简称"问题3")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条、2.2条、6.3条、10.2.4条、11.2.1条和11.8.2条等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高峰、董事(兼总经理)金敬涛、董事(兼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财务总监谢荪强、董事会秘书白海红对公司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违反《上市规则》第2.3条、3.1.4条和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上市规则》第17.2条、17.3条和17.4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给予公司和董事长高峰、董事(兼总经理)金敬涛、董事(兼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财务总监谢荪强、董事会秘书白海红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通知》责成,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进行自查,于2008年7月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书面整改和自查报告,并在需要时刊登公告。

(二)整改和自查情况

收到《通报批评通知》后,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制定了整改方案,部署了相应整改措施。200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等议案;2008年7月3日,公司刊登了《关于信息披露的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告的公告》等公告;2008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1、问题1整改情况

2008年7月2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决定停止摊铺机产品系列化替代进口技术改造项目、桥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和大型渠道衬砌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上述项目的剩余资金合计5,991.3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2008年7月3日,公司刊登《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2008年7月22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2、问题2和问题3整改情况

2008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追认公司于200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追认公司于200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四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21.21万元。2008年7月3日,公司刊登《关联交易公告》。2008年7月22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的自查与整改情况

公司对其他正在进行中的事项做了充分自查,结果发现: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质押借款2,500万元展期合同,已于2008年4月24日到期,其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当中。除此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刊登《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对此事项的后续情况进行了披露。

4、其他整改与提高措施

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从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要求各部门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提高各部门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在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并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二、2009年11月11日,陕西证监局下发《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09]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

(一)主要内容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陕西证监局对公司2009年中报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核算规范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相关年度会计核算规范性进行了延伸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1、公司2007年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成本费用,虚增利润568.28万元;

2、2009年半年报提前确认收入,虚增利润72.87万元。

上述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决定》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计字[2003]16号)进行改正并披露。

(二)整改和自查情况

2009年11月12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提示性公告》。2009年11月13日,公司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的整改计划的报告》(陕建机股企发[2009]81号)。2009年11月13日至12月21日,公司聘请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所")作为审计机构,会同希格玛所对《责令改正决定》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希格玛所对更正后的公司2007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200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200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的更正事项。200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07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9]1045号)以及更正后的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指出的问题和自查情况,进行了以下三项会计差错更正:

1、对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了提前确认销售收入、跨期确认成本费用、未及时确认收入事项,合计调减了2007年度净利润2,078,470.86元,调减了200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979,577.01元。

2、由于1所述调整,调增了2008年度净利润4,315,417.01元。

3、对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了提前确认销售收入事项,调减了2009年半年度净利润728,748.62元。

三、2010年2月11日,陕西证监局下发《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函[2010]2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决定》")

(一)主要内容

《警示函决定》指出,陕西证监局经查发现,公司2007年度和2009年上半年报告均存在会计核算重大差错问题,影响到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警示。

《警示函决定》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有关制度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整改和落实情况

1、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2010年3月15日, 公司做出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核算重大差错的处理决定》(陕建机股企发[2010]12号),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如下处理:

(1)由总经理代表公司高管对董事会做出检查,并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和细化制度,落实责任,定期检查考核,防范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责成公司财务总监在经理办公会上做出书面检查,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形成核算差错的具体执业会计人员进行批评,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教育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工作素质,同时把建立防控体系更作为今后工作的重点,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核算体系,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使会计信息反映更为及时准确;

(3)对造成本次差错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各罚款1000元。

2、向陕西证监局报送相关报告情况

2010年3月15日,公司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公司会计核算重大差错的整改落实情况及相关责任人处理的报告》(陕建机股企发[2010]13号),分析了此次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汇报了整改落实情况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